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伯特利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子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1）、同意聘任杨卫东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2）、同意聘任柯萍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3)、同意聘任蔡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4)、同意聘任陈忠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